**醇基燃料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气灶具、消防、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需求**

采购包1：

标的名称：醇基燃料、盐酸、硫酸等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数性质 |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1 |  | 一、基本要求  1、功能要求：招标确定一家国家批准认证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完成我局醇基燃料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气灶具、消防、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。  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  3、服务地点：渭南市区域范围内。  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  严格按照 《醇基液体燃料》GB16663--1996（2004）、《工业用合成盐酸》GB/T320--2006、《工业硫酸》 GB/T534--2014、《工业用甲醇》 GB 338-2011、《液化石油气》GB 11174-2011、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（AUS 32）》GB 29518-2013、《《车用柴油》GB 19147-2016及相关要求，开展抽样检验工作。  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1、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，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，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。  2、有能满足采样、运输、设备、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。  3、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，检测结果公正、客观、真实、及时、准确，报告复检维持率高。  4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、报告分析等服务，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、撰写、汇总，并及时报送采购人，不得延迟。  5、本项目抽检区域为临渭区、高新区、富平县、蒲城县、白水县、华州区、华阴市、潼关县、大荔县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。  6、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。  内容及需求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标项名称 | 采购数量 | 简要技术要求、用途 | | 备注 | | 名称 | 数量 | | 1 | 醇基燃料、盐酸、硫酸等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| 1家 | 醇基燃料 | 在生产、销售单位抽取12个样品 |  | | 盐酸 | 在生产企业抽取3个样品 | | 硫酸 | 在生产企业抽取3个样品 | | 甲醇 | 在生产企业抽取3个样品 | | 液化石油气 | 在生产、销售单位抽取20个样品 | | 尿素水溶液 | 在生产、销售单位抽取20个样品 | | 柴油 | 在加油站抽取80个样品；大型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内柴油抽取60个样品 |   四、预算、最高限价及结算说明  本采购包预算340000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采样费、检测费、设备费、劳务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。  单价最高限价：醇基燃料产品质量检测：2860元/批次；盐酸产品质量检测：2660元/批次；硫酸产品质量检测：3390元/批次；甲醇产品质量检测：3860元/批次；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检测：2480元/批次；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检测：1930元/批次；柴油产品质量检测：1760元/批次。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总价及各分项的单价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  醇基燃料、盐酸、硫酸等危险化学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最终结算金额=醇基燃料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盐酸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硫酸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甲醇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液化石油气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柴油产品质量检测费用，各分项检测费用=实际抽检样品批次×成交固定综合单价。  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  1、检验要求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，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即时送达采购人，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由于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、被检验人造成损失，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当消除影响，负责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2、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，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准确，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；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；服务态度良好，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；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。  3、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。对于特殊、涉案样品的检验，2天内出结果，4天内出报告，且无额外加收费用。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、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。  4、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、器具、仪器、设备等，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2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。  5、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、上传工作，确保录入数据准确，并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输入监督抽检系统。  6、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，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，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，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7、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、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客观性负责。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、错误、弄虚作假等，致使检验结论。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，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。  8、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，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继续进行处理。  9、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，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，并妥善保存备查。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。  10、近3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：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，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。  11、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，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，及时上报检测结果；与采购人代表，工作人员随时交流，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，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；  12、复检要求：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，做好相关工作。  13、保密义务：保守抽检工作秘密，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、种类、型号、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、商标、检验流程、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，未经委托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授权，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。  14、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：  1)以蒙骗、欺诈等手段承担无CMA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；  2)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；  3)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、分包；  4)未经许可使用、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；  5)出具虚假检测报告。一经发现，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，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，经采购人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0%。  七、验收标准: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服务成果进行验收。 |

采购包2：

标的名称：80000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数性质 |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1 |  | 一、基本要求  1、功能要求：招标确定一家国家批准认证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完成我局醇基燃料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气灶具、消防、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。  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  3、服务地点：渭南市区域范围内。  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  严格按照《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7761-2018）GB 17761-2024、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》GB 43854-2024、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》GB /T36972-2018、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第3部分：锂离子蓄电池及充电器》QB /T2947.3-2008、《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1部分：技术条件》GB /T22199.1-2017、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安全技术要求》GB 42296-2022、《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技术要求》GB/T 36944-2018及相关要求，开展抽样检验工作。  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1、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，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，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。  2、有能满足采样、运输、设备、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。  3、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，检测结果公正、客观、真实、及时、准确，报告复检维持率高。  4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、报告分析等服务，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、撰写、汇总，并及时报送采购人，不得延迟。  5、本项目抽检区域为临渭区、高新区、富平县、蒲城县、白水县、华州区、华阴市、潼关县、大荔县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。  6、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。  内容及需求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标项名称 | 采购数量 | 简要技术要求、用途 | | 备注 | | 名称 | 数量 | | 1 | 电动自行车及主要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| 1家 | 电动自行车 | 在销售单位抽取10个样品 |  | | 电动自行车电池 | 在销售单位抽取10个样品 | |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| 在销售单位抽取10个样品 |   四、预算、最高限价及结算说明  本采购包预算80000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采样费、检测费、设备费、劳务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。  单价最高限价：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检测：4130元/批次；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检测：2140元/批次；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检测：1960元/批次。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总价及各分项的单价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  电动自行车及主要配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最终结算金额=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电动自行车电池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电动自行车充电器产品质量检测费用，各分项检测费用=实际抽检样品批次×成交固定综合单价。  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  1、检验要求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，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即时送达采购人，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由于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、被检验人造成损失，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当消除影响，负责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2、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，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准确，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；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；服务态度良好，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；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。  3、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。对于特殊、涉案样品的检验，2天内出结果，4天内出报告，且无额外加收费用。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、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。  4、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、器具、仪器、设备等，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2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。  5、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、上传工作，确保录入数据准确，并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输入监督抽检系统。  6、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，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，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，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7、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、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客观性负责。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、错误、弄虚作假等，致使检验结论。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，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。  8、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，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继续进行处理。  9、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，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，并妥善保存备查。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。  10、近3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：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，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。  11、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，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，及时上报检测结果；与采购人代表，工作人员随时交流，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，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；  12、复检要求：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，做好相关工作。  13、保密义务：保守抽检工作秘密，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、种类、型号、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、商标、检验流程、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，未经委托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授权，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。  14、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：  1)以蒙骗、欺诈等手段承担无CMA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；  2)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；  3)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、分包；  4)未经许可使用、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；  5)出具虚假检测报告。一经发现，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，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，经采购人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0%。  七、验收标准: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服务成果进行验收。 |

采购包3：

标的名称：燃气灶具、消防、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数性质 |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|
| 1 |  | 一、基本要求  1、功能要求：招标确定一家国家批准认证的第三方承检机构完成我局醇基燃料、电动自行车、燃气灶具、消防、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任务。  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0日（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  3、服务地点：渭南市区域范围内。  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  严格按照《家用燃气灶具》GB 16410-2020、《商用车燃气燃烧器具》 GB 35848-2018 、《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》GB/T 26002-2010、《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》CJ/T 197-2010、《家用燃气用橡胶和塑料软管及软管组合件技术条件》GB 29993-2013、《燃气用具连接用橡胶复合软管》CJ/T 491-2016、《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》CJ/T 490-2016、《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》GB 35844-2018、《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》GB 44016-2024、《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：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》GB 15322.2-2019、《手提式灭火器　第1部分：性能和结构要求》GB 4351.1-2005、《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》GB 17945-2010、《消防水带》GB 6246-2011、《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　第7部分：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》GB 21976.7-2012、《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（EPS）》、《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(EPS)》GB/T 10801.1-2021、《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(XPS)》GB/T 10801.2-2018 、《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》GB/T 25975-2018 、《绝热用岩棉、矿渣棉及其制品》GB/T 11835-2016及相关要求，开展抽样检验工作。  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 1、能提供高效抽检服务，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，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。  2、有能满足采样、运输、设备、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。  3、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，检测结果公正、客观、真实、及时、准确，报告复检维持率高。  4、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、报告分析等服务，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供应商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、撰写、汇总，并及时报送采购人，不得延迟。  5、本项目抽检区域为临渭区、高新区、富平县、蒲城县、白水县、华州区、华阴市、潼关县、大荔县、澄城县、合阳县。  6、承检机构若出具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合作资格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，以后年度不得参与本市检验任务。  内容及需求：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序号 | 标项名称 | 采购数量 | 简要技术要求、用途 | | 备注 | | 名称 | 数量 | | 1 | 燃气灶具、消防、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 | 1家 | 家用燃气灶（商用燃气灶、醇基燃料专用灶） | 在销售单位抽取5个样品 |  | | 燃气管（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、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） | 在销售单位抽取5个样品 | | 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减压阀 | 在销售单位抽取15个样品 | | 可燃气体探测器 | 在生产、销售单位抽取5个样品 | | 灭火器 | 在生产、销售单位抽取10个样品 | | 消防应急灯具 | 在销售单位抽取5个样品 | | 消防水带 | 在销售单位抽取5个样品 | |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| 在销售单位抽取10个样品 | | 保温材料 | 在生产、销售单位抽取20个样品 |   四、预算、最高限价及结算说明  本采购包预算180000元，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采样费、检测费、设备费、劳务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。  单价最高限价：家用燃气灶（商用燃气灶、醇基燃料专用灶）产品质量检测：3180元/批次；燃气管（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、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）产品质量检测：1890元/批次；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质量检测：1760元/批次；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检测：2060元/批次；灭火器产品质量检测：2230元/批次；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检测：1950元/批次；消防水带产品质量检测：1990元/批次；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检测：2690元/批次；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测：3240元/批次。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总价及各分项的单价最高限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  燃气灶具、消防、保温材料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最终结算金额=家用燃气灶（商用燃气灶、醇基燃料专用灶）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燃气管（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、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）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家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、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减压阀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灭火器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消防应急灯具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消防水带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产品质量检测费用+保温材料产品质量检测费用，各分项检测费用=实际抽检样品批次×成交固定综合单价。  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  1、检验要求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，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即时送达采购人，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。由于虚假、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采购人、被检验人造成损失，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当消除影响，负责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 2、检验机构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，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、公正、准确，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；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；服务态度良好，能积极配合采购人按时完成抽检任务；能及时协助采购人完成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。  3、检验机构收到检品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。对于特殊、涉案样品的检验，2天内出结果，4天内出报告，且无额外加收费用。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、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。  4、检验机构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、器具、仪器、设备等，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2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。  5、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、上传工作，确保录入数据准确，并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输入监督抽检系统。  6、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提供，需由检验机构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，若因检验机构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，由检验机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7、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、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客观性负责。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、错误、弄虚作假等，致使检验结论。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，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。  8、采购人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，采购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继续进行处理。  9、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，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，并妥善保存备查。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。  10、近3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：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，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。  11、建立与采购人定期交流制度，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，及时上报检测结果；与采购人代表，工作人员随时交流，虚心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及意见，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；  12、复检要求：能够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，做好相关工作。  13、保密义务：保守抽检工作秘密，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、种类、型号、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、商标、检验流程、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，未经委托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授权，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。  14、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：  1)以蒙骗、欺诈等手段承担无CMA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；  2)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；  3)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、分包；  4)未经许可使用、公布采购人抽检任务信息；  5)出具虚假检测报告。一经发现，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，采购人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 六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待成交人完成全部检测工作，经采购人验收且符合合同要求，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0%。  七、验收标准: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、技术指标、服务成果进行验收。 |